农村危房改造明白卡

**一、农户申请。**由农户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必须是本村村民），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全家户口本复印件，贫困证明（扶贫手册、五保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和其他贫困证明），危房照片等证明材料。

**二、村委会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评议是否符合危房改造申报条件，并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低于十五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乡（镇）政府。

**三、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组织人员入户核査。确定农户危房等级（C级进行修缮加固、D级进行重建）；审核贫困类型是否属实。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县住建局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并将审核结果在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县级审定。**县住建局收到乡（镇）政府相关申报资料后，应当及时予以审核批准，并督促各乡（镇）安排改造农户及时开工建设，乡（镇）政府需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协议。

**五、竣工验收。**房屋竣工后，由乡（镇）政府先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将危房改造户名单报县住建局对危房改造户进行复核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填写《危房改造补助发放表》报住建局。

**六、资金拨付。**县财政局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财政专户，集中管理，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在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统一通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一卡通”统一拨付到位。